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平舆县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批复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平舆燃气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报告》（平舆燃气〔2023〕27号）收悉。所请示的价格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和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居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5〕140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150号）文件精神，经过县价格认证中心（成本监测所）测算和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执行价格为4.98元/立方米

二、年用气量在1000万方（含）以上的，给予0.1元/方的优惠；年用气量在500万方（含）-1000万方的，给予0.05元/方的优惠；对年用气量在200万方（含）-500万方的企业，给予0.03元/方的优惠。

三、如遇上游门站价格调整及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同步进行价格调整。

四、以上价格从2023年6月份开始执行。

特此批复。

2023年6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